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各专委会的管理，加强社会组织的理论与实践工作合作交流，推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合规科学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指由南山区慈善会依据《章程》在不同业务领域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南山区慈善会业务活动及慈善行业相关活动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专委会是南山区慈善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南山区慈善会理事会的监督管理，在南山区慈善会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不再下设二级专委会或分支机构，对外活动应当使用“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专委会”的全称，专委会的重要事项、重大业务活动和凡涉及可能产生重大法律风险的事项，须报南山区慈善会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会长办公会审议。

第四条 专委会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遵守南山区慈善会章程及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协助南山区慈善会联系其所代表的专门领域，

维护其所代表的领域的会员的合法权益，在南山区慈善会和会员之间起到桥梁作用。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专委会工作职责：

（一）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研究制订、修订专委会工作纲要和规章制度，审议专委会年度工作情况。

（二）组织开展行业内外交流合作，了解慈善各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时向南山区慈善会提供有关意见和建议。

（三）承接主管单位、会员单位和南山区慈善会委托的咨询服务和专业交流等工作。

（四）完成南山区慈善会授权或委托交办的工作任务。

（五）未经南山区慈善会批准，不得以南山区慈善会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三章 组织架构及委员权责

第六条 专委会每届任期三年，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委员若干名：

（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南山区慈善会办公会确认后，由南山区慈善会聘任；

（二）委员人选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提名后经南山区慈善会审议通过，向其个人或其所在单位发函确认专业委员资格；

（三）各专委会可根据各自领域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细则。

第七条 专委会成员具备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二）热爱公益慈善事业，积极支持专委会各项工作。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专家委员职责工作。

第八条 专委会成员享有的权利：

（一）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南山区慈善会组织的社会性咨询服务；

（二）参与有关决策咨询等活动，并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建议；

（三）获得专委会提供的信息资料，了解国家在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发展方面的法规、政策及行业发展动态；

（四）提出科研课题立项申请或建议，开展课题研究；

（五）监督专委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专委会成员需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专委会的制度，执行专委会的决议；

（二）完成专委会安排的工作，支持和参加专委会组织的会议和各项活动；

（三）向专委会反映重要情况，提供有关信息；

（四）任期内就各自负责领域向专委会提交相关建议；

(五) 维护南山区慈善会的声誉和专委会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南山区慈善会应当加强对专业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日常由南山区慈善会秘书处提供业务指导，业务指导一般包括：

- (一) 传达理事会对专委会业务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 (二) 通报行业发展的形势和有关政策、规章；
- (三) 根据工作需要，对专委会的业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按有关规定，转发或发送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专委会不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全部收入应当纳入南山区慈善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专委会应于每年2月1日前向南山区慈善会秘书处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由秘书处汇总后向南山区慈善会理事会汇报。

第十三条 南山区慈善会对各专委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章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经南山区慈善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可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撤销等处罚，并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四条 专委会的经费来源：

- (一) 课题研究、咨询和其他有偿服务收入；
- (二) 政府和有关机构资助，社会赞助。

第十五条 专委会的经费开支：

- （一）用于日常工作，包括办公、开会等；
- （二）购置科研设备、设施、书刊、资料等；
- （三）支付相关活动津贴、酬金及专职人员差旅费等；
- （四）其他必要开支。

第十六条 专委会开展业务活动可以接受来自社会的捐赠或资助，接受捐赠或资助必须符合南山区慈善会专委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款物使用方面必须根据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十七条 专委会的经费支出由主任委员审批，并接受南山区慈善会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监督与自律

第十八条 专委会工作纪律

- （一）遵守政策规定，依照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 （二）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好有关保密工作；
-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弘扬认真负责的作风，自觉接受舆论和群众的监督；
- （四）未经专委会同意或授权，委员不得以专委会的名义从事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南山区慈善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南山区慈善会理事会。